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工程技术研究院 D 区(D1、
D5) 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暂估价) (评
定分离)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大学,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供货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20 19:22:43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工程技术研究院 D 区 (D1、D5) 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暂估价) (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滨海公路 72 号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100000 元	工程造价:	21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大学,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梦瑶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3009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大学,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梦瑶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30095
招标代理单位: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凌明嘉、曹丽娜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266216533
项目统一代码 (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519316
监督部门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工程技术研究院 D 区包含 D1、D5 两栋建筑物, 总建筑面积 36815m², 均为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其中 D1 建筑面积 20085m², D5 建筑面积 16730m²。室外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室外综合管线等。本次招标内容为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工程技术研究院 D 区 (D1、D5) 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共计 7 部)。主要包括: 本工程电梯共计 7 台, 其中 D1 楼 5 台, 包括货梯 2 台, 客梯 1 台, 客货两用电梯 2 台; D5 楼 2 台, 包括客梯 1 台, 客货两用电梯 1 台。

(二) 招标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 井道、过梁、吊钩等改造施工, 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三)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1 标段	0 平方米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 井道、过梁、吊钩等改造施工, 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2100000.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制造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制造商;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电梯)》 (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 且在有效期内)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电梯)》 (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 且在有效期内) (适用于旧版本证书); 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B 级及以上, 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且在有效期内, 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代理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②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 ③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④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代理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出现前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后审申请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210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直梯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 【开标四室（远程异地）】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11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李梦瑶，联系电话：0532-58630095，邮箱：lmy_sdqd@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72号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9316、邮箱：jimoztb@126.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			

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c85f5598-a736-4162-aee7-c8f227b3c2f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大学,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联系人	李梦瑶
		电话	0532-586300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3 室
		联系人	凌明嘉、曹丽娜
		电话	15266216533
1.1.4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工程技术研究院 D 区(D1、D5)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滨海公路 72 号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3-19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按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专业分包		不允许
1.7.1	偏离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

		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2.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

		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 减免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以信用中国（山东）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投标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截图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截图真实性承诺书，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20000 元） 减免后金额 人民币（¥1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本项目电子标，无需提供原件。
3.4.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项目电子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

		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4.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本项目电子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自行参加开标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9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

			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2.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履约担保		无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519316
		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2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3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金额为：16260.00 元。
10.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9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0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2	补充条款：	
10.13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不作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但须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17	其他补充内容： 1.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4.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5.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7.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关于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描述为“彩色复印件”，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8.本项目招标人为山东大学、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名称以山东大学、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准。

9.本项目涉及企业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调整为“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

10.本项目人员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调整为“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

11.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电梯品牌要求”中出现的品牌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电梯品牌要求”内产品质量的品牌。

12.本项目增加以下否决投标条款：“（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4）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5）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	--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投标人须知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保证金；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④营业执照；
- ⑤资质证书；
- ⑥项目负责人；

- ⑦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 ⑧企业业绩；
- ⑨投标承诺书；
- ⑩公司章程；
- ⑪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⑫人员业绩；
- ⑬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⑭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⑮商务响应表；
- ⑯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②质量性能；
- ③技术措施；
- ④应急方案；
- ⑤售后服务方案。
-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 ②投标函；
- ③投标函附录；

3.2 最高投标限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要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含材料单价及合价等其它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列各项费用）：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电梯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组装、试运行和验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提供交钥匙工程。

3.2.7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9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2.10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2.1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13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2.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3.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入围投标人

6.4.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将综合得分超过60分（含60分）的投标人作为通过

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但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最多不超过3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4.2 入围投标人公示（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入围投标人名单后，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名单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 个工作日。

定标会时间：2025 年12月15日 09 时 30 分。

定标会地点：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入围单位近5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合同诈骗罪的，以网站的生效判决为准。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的。

7.1.3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综合考虑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建设单位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入围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

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为3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如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6 定标会前的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可以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进一步的考察和分析。考察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誉、业绩、技术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

7.1.7 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集体议事，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定标公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的票数、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等内容。

（2）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1.9 中标结果公示

（1）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提供）、企业业绩、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人员业绩、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商务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

		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提供）、企业业绩、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人员业绩、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商务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制作、签署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技术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3、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制作、签署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

		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质证书 1、制造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制造商；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代理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②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 ③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④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

		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授权的所投电梯品牌在职人员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所投电梯品牌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5、制造商授权书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提供）中体现。) 6、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1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直梯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业绩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9、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 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
--	--	--

		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0.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9.0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人员业绩	6.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业绩中体现。
	企业荣誉	5.0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国家部委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个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的，仅按一项计取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响应情况	20.0	本项基本分 20 分，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其他非实质性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体现。
	质量性能	10.0	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等方面满足项目需求；所投产品安全保护配置优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满足项目需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技术措施	10.0	电梯安装的质量控制措施、施工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完善、措施明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措施中体现。
	应急方案	5.0	投标人的应急组织体系及落实措施，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方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5.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

			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等)内容完善、措施明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 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 扣减 0.3 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上三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三年的一月一日。以此类推。 (二)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有任一项不合格,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 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 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 定标因素的依据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 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量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将综合得分超过60分（含60分）的投标人作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但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最多不超过3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5)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违法违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工程技术研究院D区(D1、D5) 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

电梯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含 税 单 价 (元)	不含税价(元)	金额(元)	税率 (%)	税额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整								
备注：1. 上述含税单价已经包括所有的税费、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等需要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产品品牌为，国标。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按照上述含税单价进行结算。

二、交货地点、方式

甲方采取通知的方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发货数量和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按规格，把相应产品，送至项目施工现场，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卸货和码垛。

交货期：交货期自收到甲方发出排产通知并确认图纸后____日历天。安装工期：____日历天。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井道、过梁、吊钩等改造施工，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三、质量要求

3.1 质量目标：合格。

3.2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当附有原厂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3.3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4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设备种类及要求

.....

五、安装调试

5.1 安装前准备

5.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

5.2 安装进度

5.2.1 安装工期自乙方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

5.3 安装调试

5.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5.3.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5.4 安装调试验收

5.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三天内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质量、安全无误的电梯给予甲方提前使用，甲方提供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提前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七、运输方式、包装要求

7.1 设备的运输及储存、安装、成品保护

7.1.1 乙方应对设备的储存及设备的运输作出合理的安排，以配合工程进度。

7.1.2 对于需长途运输的设备，乙方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在未安装前，对于易碎的配件，乙方应放置于木箱内，对于损坏的配件应予以更换。

7.1.3 对于安置重型设备的放置点，其荷载承受能力应事先与有关工程师协商。

7.1.4 对于现场设备的移送，乙方应告知驻工地工程师，并作出书面记录。未经许可，乙方无权擅自作出决定。

7.1.5乙方自行采取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承担运输途中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若货物发生毁损，所有风险、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1.6包装应能保护产品，经受运输、标志清楚、方便管理，包装物不回收。运输过程中，因供方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7.1.7电梯安装需采用无脚手架安装方案，安装过程中采用专业的无脚手架施工平台进行施工安装，且安装过程中不能使用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自身曳引机及钢丝绳等关键部件进行安装材料的吊装运输，确保电梯安装完成后交付时上述关键部件为全新状态。

7.1.8电梯厂家在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对电梯（包括扶梯）做好成品保护，做到防尘、防砸、防水淋湿等，保护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轿厢墙壁，地面天花，门套、扶手、踏板等部位的防护，防止项目现场其它单位施工过程中对电梯造成污染破坏。

.....

八、发票

.....

九、付款方式

（一）货物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用于设备排产及供货。

2. 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出发货进场通知15个工作日内，经建设单位确认，工程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款40%。

3. 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设备无误后，工程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款20%。

4. 当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含技术资料原件和电梯钥匙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工程总承包单位付至设备费结算价的97%。

5. 剩余合同设备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无息付清余款。

（二）安装费支付方式

1. 当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含技术资料原件和电梯钥匙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且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单位付至安装费结算价的97%。

2.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无息付清余款。

3. 质保期内乙方需负责电梯维保及年检工作。

十、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后，乙方没有按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后验收不合格未及时补货交货的，逾期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天，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照总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十二、售后服务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

.....

十三、其他约定

13.1本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土建结构的更改，应由甲方接洽设计院共同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及时修订排产参数。

.....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为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争议解决、诉讼、执行等各个期间。若一方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至该方。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未及时通知变更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十五、其他条款：

15.1如遇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调整税率，按不高于原合同不含税金额签署补充协议

15.2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5.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环境管理协议书2. 安全管理协议书3. 廉洁合作承诺书4. 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甲方1：（盖章）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传真:

甲方2: (盖章)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传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税号: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传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电梯共计7台，其中D1楼5台，包括货梯2台，客梯1台，客货两用电梯2台；D5楼2台，包括客梯1台，客货两用电梯1台。

二、客梯技术要求：

1. 电梯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行业职能部门的规范要求。

2. 载重、速度、层站及数量等详见技术参数。

3. 曳引机系统：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必须为投标人针对无机房电梯开发的自有技术产品，不得外购。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技术先进，低能耗、低噪音、安全稳定。

4. 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必须为投标品牌自有技术产品，不得外购，需提供证明文件（型式试验报告）。全电脑VVVF 控制，有自诊断、自检测功能，控制柜内的电源系统应采用高端领先技术，低能耗。

5. 门机系统：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变频控制门机。必须为投标品牌自有技术产品，不得外购，需提供证明文件（型式试验报告）。轿门开门装置质量好，轿门门机解锁摆臂装置及厅门装置应采用安全可靠的结构及金属材质，保证安全、稳定，使用寿命长，投标品牌需提供部件图片说明进行证明。

6. 主要安全部件：所供型号电梯的安全钳、限速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或制动器）必须为知名品牌厂家生产，并出具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试验报告。

7. 鼓励节能级别高的产品参与竞争；具备节能运行，轿内通风装置/照明待机自动关闭等绿色节能功能。

8. 轿 壁：发纹不锈钢，地 板： PVC

9. 顶部做法：中央照明，两侧辅助照明，办公轿顶。

10. 轿内操控箱：通高或一体式操控箱，操纵盘面板为发纹不锈钢，轿内显示屏需为8.4英寸及以上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按钮采用微动/待机微发光盲文按钮，以方便在昏暗环境下快速清晰地识别出按钮上的数字。

11. 无障碍功能：需配置残疾人操控箱，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2. 层站显示器和按钮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点阵LED显示器，无底盒。

13. 具有梯控功能模块。

14. D1楼DT4和DT5按客梯技术要求考虑。

15. D1楼DT3、DT4 、DT5需联动。

16. D5楼DT1、DT2需联动。

17. 应预留轿厢内监控设备信号线

三、货梯技术要求：

1. 电梯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行业职能部门的规范要求。

2. 载重、速度、层站及数量等详见技术参数。

3.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

4. 控制系统：32位微机控制或更高位机，安全控制系统须注明相关安全系统措施，有自诊断、自检测功能。

5. 门机系统：32位微机控制或更高位机，无连杆交流变压变频驱动。

6. 电梯拖动方式：变频变压方式控制。

7. 主要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为一线知名品牌厂家生产并出具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试验报告。

8. 控制面板样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三种控制面板样式，经建设单位、监理认可后进行安装。

9. 顶部做法：采用一体式吊顶（配置安全窗），轿顶通风采用轴流式多叶风扇。

10. 调速系统：变频变流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IGBT或IPM，开关频率为10KHZ以上。

11. 内饰做法：轿壁：发纹不锈钢，轿门：发纹不锈钢，地板：扁豆形花纹钢板轿厢。

12. 具有梯控功能模块。

13. 动物房货梯轿厢配置紫外线杀菌消毒功能，按键采用杀菌按钮。

14. D5楼DT2按货梯技术要求考虑。

15. 应预留轿厢内监控设备信号线。

四、电梯品牌要求：选用知名品牌，如三菱、奥的斯、日立、通力、蒂升等。

五、安装和验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1. 明确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质、履历、上岗证、类似的工程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所担职务、服务时间等)。

2. 具体的安装计划及时间、期限，各种设备安装工序工艺，在招标单位所在地有合格的安装及运行后维护保养单位。

3. 电梯安装前应提供电梯安装、维护及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以上技术资料需配备中文说明。

4. 投标人对未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完善补充说明，也可提供有自身特点优势的配套方案。清单中提及的电梯运行速度均为最低速度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出优化方案。

按规定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中标人负责向电梯主管部门申请电梯检验，并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安装验收证明文件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六、付款方式

（一）货物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用于设备排产及供货。

2. 工程总承包单位出发货进场通知15个工作日内，经建设单位确认，工程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款40%。

3. 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设备无误后，工程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款20%。

4. 当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含技术资料原件和电梯钥匙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工程总承包单位付至设备费结算价的97%。

5. 剩余合同设备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无息付清余款。

（二）安装费支付方式

1. 当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含技术资料原件和电梯钥匙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且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单位付至安装费结算价的97%。

2.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无息付清余款。

3. 质保期内乙方需负责电梯维保及年检工作。

七、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七、设计参数

楼号	名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停站	站数	井道尺寸 (mm)	台数	底坑深度 (m)	提升高度 (m)	厅门尺寸 (mm)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净高) (mm)	内饰做法	顶部做法	五方通话	有无机房	备注
D1	DT 1	2000	1.0	1F、4F	2	2700*3150	1	1.80	16.35	1500*2500	1500*2600*2500	轿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地板: 扁豆形花纹钢板	货梯一体式吊顶 (无机房货梯配置安全窗)	有	无	动物房货梯
	DT 2	2000	1.0	-1F、1F、4F	3	2700*3150	1	1.80	21.00	1500*2500	1500*2600*2500	轿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地板: 扁豆形花纹钢板	货梯一体式吊顶 (无机房货梯配置安全窗)	有	无	动物房货梯
	DT 3	1000	1.0	-1F~4F	5	2000*2750	1	1.80	21.00	900*2300	1100*2100*2500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壁: 发纹不锈钢 地板: PVC	中央照明, 两侧辅助照明, 办公轿顶。	有	无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DT 4、DT 5	2000	1.0	-1F~3F	4	2400*3300	2	1.80	16.00	1100*2300	1400*2700*2500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壁: 发纹不锈钢 地板: PVC	中央照明, 两侧辅助照明, 办公轿顶。	有	无	客货两用电梯
D5	DT 1	1350	1.0	-1F~4F	5	2500*2800	1	1.80	22.50	1000*2500	1500*1900*2600	轿壁: 发纹不锈钢 地板: PVC	中央照明, 两侧辅助照明, 办公轿顶。	有	无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DT 2	3000	1.0	-1F~4F	5	3000*4000	1	1.80	22.50	1700*2500	1750*3100*2600	轿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地板: 扁豆形花纹钢板	货梯一体式吊顶 (无机房货梯配置安全窗)	有	无	客货两用电梯

注: 井道和基坑具体尺寸以图纸为准, 报价时导轨等应综合考虑井道和基坑尺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资质证书
- 5、项目负责人
- 6、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 7、企业业绩
- 8、投标承诺书
- 9、企业章程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1、人员业绩
- 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商务响应表
- 15、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我单位负有连带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不利用招标人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政治优势、信用优势获利。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所投产品中，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其中：

门机整机采用____品牌，原产国为____。控制柜采用____品牌，原产国为____。安全钳采用____品牌，原产国为____。曳引机轴承采用____品牌，原产国为____。限速器采用____品牌，原产国为____。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认定投标无效；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质量性能
- 3、技术措施
- 4、应急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illegible]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2. 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中，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寿命 ≥ 1000 万次。

若未达到使用次数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我公司及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中，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 1000 万次及以上，层门门锁的动作寿命达到200 万次。

若未达到使用次数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我公司及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质量保证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在任何非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人为破坏的工作条件下均能正常运行，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承诺提供质保不小于2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我公司及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并支付甲方合同额20%的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其他资料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计划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印章）__年__月__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

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2. 投标函附录

建筑 名	电梯 类型	数 量	品 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设 备 单 价 (元 /部)	安 装 单 价 (元 /部)	单 台 合 计 (元 /部)	小计(元)
合计 (部)		小 写		元						
		大 写		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2）

_____型号电梯主要部件产地型号明细表

号 序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备注
1	控制柜 整柜	控制主板				
		驱动单元				
		信号接收器				
		变频器				
		接触器				
		防撞组柜				
2	曳引机	旋转编码器				
		轴承				
3	门机整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c85f5598-a736-4162-ae7-c8f227b3c2f2

附录一